

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安全公告

TAIWAN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SAFETY BULLETIN

編號 2011-001

一、**案例說明：**航空公司某航班原定以 A320 航機飛航，經安排停靠適用小型機之停機位，然該航空公司於未先行通報之情形下，臨時改 A300 型航機，造成大型航機險進小型停機位情事。

二、**案例檢討：**本機場各停機位大小不一，限制停靠機型，係考量機翼與鄰機或障礙物之安全間距等因素須符合 ICAO 規範，即便在航機進坪前就發現機型不合，卻也造成航機必須在滑行道等待，導致耗油及影響航管。

二、改進措施：

- 請航空公司須提供最新飛航動態予機場公司航務處。
- 航機駕駛入停機位時若發現 GIS 顯示之機型不同，應立即停止滑行並通知塔台。
- 航空公司機務人員及地勤公司航機導引人員察覺機型不同時，應即通知地勤公司停止引導。
- 空橋使用單位於任務完畢後，應將空橋停於指定位置並恢復水平高度，以免影響後續航班進坪。